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石磊：

本院执行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徐淑提、石磊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2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石磊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豫 D8681J 别克牌汽车一辆。向你公告送达车牌号为豫 D8681J 别克牌汽车一辆的豫恒达评报字[2024]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：……六、评估结论：……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4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（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详见豫恒达评报字[2024]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